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食用砂糖類の管理強化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98-2-19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 关于加强食用糖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我国是食用糖生产大国，食用糖年产量可达 700 多万吨，完全可以满足国内市场的消费需求。糖精等化学甜味剂虽然在口感上与食用糖相差无几，但长期食用对人体有较大副作用。国家计委和原国务院生产办公室曾联合下发了《关于限制生产、使用糖精等化学甜味剂的通知》，对使用糖精化学甜味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但目前食品饮料市场仍大量存在着以糖精等化学甜味剂冒充食用糖的现象，不仅严重损害了国家食糖业的健康发展，而且对人体造成危害。为加强食糖市场宏观调控，保证食糖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现作如下通知：

一、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宣传引导，讲明过量食用“人工甜味剂”的害处，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超标使用甜味剂的产品。

二、 加强对生产、使用食用糖、化学甜味剂企业的管理，其生产的含糖食品、饮料必须注明所含糖份为糖精或食用糖。

三、 销售含糖食品和饮料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严把进货关，对无产品糖份标注或标注不符的产品，不予进货。

四、 对生产、销售不标注糖份或糖份标注不实产品的企业，按生产、销售假冒

伪劣产品处理，严厉打击以糖精假冒食糖的行为。

五、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会同卫生、技术监督等部门，对糖类市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告检查结果。